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稿（案號：10800001）

金管訴字第 號

訴願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市○○區○○○路○○○○號○樓之○

代表人：○○○

地址：○○市○○區○○○路○○○○號○樓之○

上列訴願人因保險事件，不服本會保險局108年1月11日保局（綜）字第10701198390號書函及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105年7月20日經祥字第1050720004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次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訴願人經高雄市政府以105年6月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2783400號函准予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並於105年6月

20日向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保經公會）申請經理人變更登記備查，惟保經公會查訴願人未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於辦理經理人變更登記後15日內報保經公會備查，爰以105年7月20日經祥字第1050720004號函（以下簡稱保經公會105年7月20日函）復勉予備查並予以警告，內文略以，「經查貴公司未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於……15日內報本公會備查，予以警告，爾後請務必依相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承上，訴願人嗣分別多次向本會保險局陳情表示，渠並無上開保經公會105年7月20日函文所述超過15日報公會備查之情事，前揭保經公會105年7月20日函違反法令、公會章程，應予查處。經本會保險局函請保經公會就該案向訴願人詳予說明，俾釐清爭議。惟訴願人不接受保經公會之說明，復續為陳情，經本會保險局以108年1月11日保局（綜）字第10701198390號書函回復表示，保經公會已向訴願人說明在案。訴願人認本會保險局未予妥處，不服上開該局108年1月11日書函及保經公會105年7月20日函，爰提起訴願。
- 四、查本會保險局108年1月11日保局（綜）字第10701198390號書函，係為回應訴願人107年11月5日107年美庭字第1071105001號函陳情事由之函復，其性質屬回應訴願人陳情案件之公務文書，內容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亦無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爰非屬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
- 五、次查，本案所涉違反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14條備查規定，其並無處分規定，保經公會105年7月20日函係依其自律規範予以警告，且保經公會為警告時，並非行政機關授予行使公權力之團體，非行政機關，故訴願人請求撤銷之前揭保經公

會105年7月20日函，亦非行政處分。另保經公會業以108年2月20日經源字第1080220010號函撤銷該公會105年7月20日函對於訴願人之警告在案，併予敘明。訴願人所提起之本件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張傳章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張心悌
委員 曾宛如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 7 日

主任委員 顧立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